附件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记分项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记分项目 |
| 1 | 记12分情形 |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2 | 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
| 3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4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被市住房城乡建委纳入督办的。 |
| 5 | 记6分情形 |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的。 |
| 6 |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
| 7 |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 |
| 8 | 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 |
| 9 | 未取得合法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擅自施工的，擅自更改设计和改变使用功能的。 |
| 10 |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 11 | 明示或暗示施 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 12 |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 13 | 未按照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开展危大工程过程管理的，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未按有关规定处置的。 |
| 14 | 未组织参建单位开展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的。 |
| 16 | 两年质量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发群访事件的 |
| 17 | 记3分情形 | 未提供给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或未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作的，或未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进行报审的。 |
| 18 | 按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指定应由承包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
| 19 | 未督促落实监理“十不准”工作的。 |
| 20 | 未按规定组织已售商品房所有购房业主参与所购商品房户内施工质量检查的。 |
| 21 | 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未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的。 |
| 22 | 未落实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有关要求的。 |
| 23 | 未加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和管理，或未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的。 |
| 24 | 对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的。 |
| 25 | 未组织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在建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及验收工作。 |
| 26 | 未按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检查的。 |
| 27 | 未修订完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现场处置应急方案等的。 |
| 28 | 两年质量保修期内对同一保修事项处理三次以上仍存在质量问题的 |
| 29 | 记1分情形 | 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和资格不满足要求的。 |
| 30 | 未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 |
| 31 | 未督促有关单位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 |
| 32 | 未组织开展工程安全信息公示的。 |
| 33 | 未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的。 |
| 34 | 未按规定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施工现状资料的。 |
| 35 | 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和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的。 |
| 36 | 未按规定设置竣工铭牌的。 |
| 37 | 未将质量安全资料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的。 |
| 38 | 未按其他相关建设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实施工程建设的 |